

Method of test for crayons and oli pastel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一般用蠟筆及粉蠟筆之試檢法。

備考：本標準中 { } 之單位係公制，數值為近似值。

2. 檢驗方法

2.1 試驗條件：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在 CNS 2395 [試驗場所之標準大氣狀況] 所規定之常溫常濕 [溫度 $20 \pm 15^\circ\text{C}$ ，濕度 $(65 \pm 20)\%$] 狀態下施行試驗。此外，有關化學分析共通之一般事項，依 CNS 9197 [化學分析方法通則] 之規定。

2.2 耐光試驗：使用 CNS 9024 [碳弧燈型耐光試驗機] 所規定者，或者具有同等功能以上之試驗裝置，將檢色紙 (1) 曝光至標準藍色布標 2 級褪色為標準褪色為止。惟須在試驗裝置內之溫度為黑嵌片溫度計 $37 \pm 5^\circ\text{C}$ ；相對濕度 50 % 以下狀態下施行。然後依 CNS 8429 [染色堅牢度檢驗法通則] 之規定判定其變褪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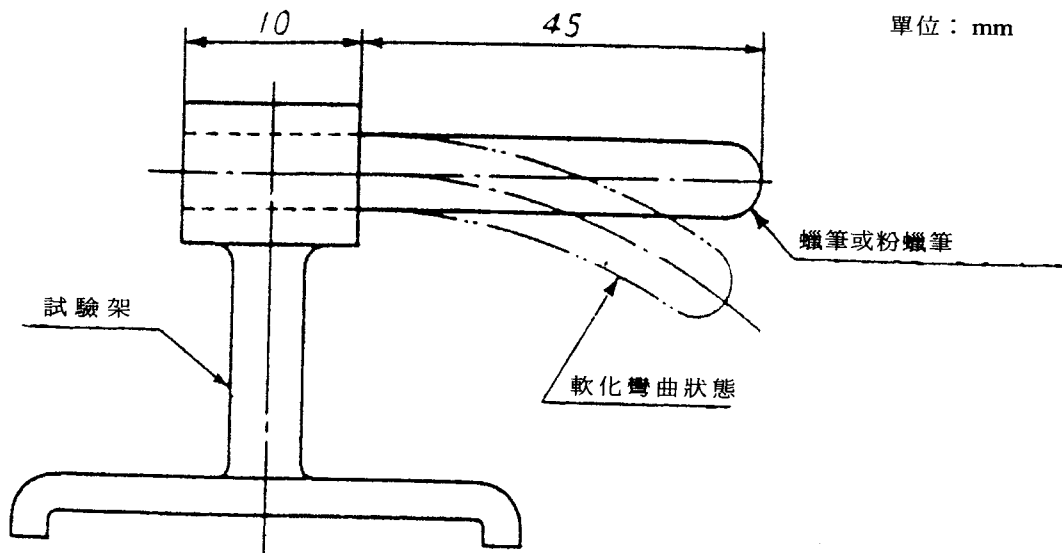
註 (1)：檢色紙係將試驗在 CNS 5038 [化學分析用濾紙] 所規定之第 IB 種濾紙上手塗而成。手塗方法係在紙面上將試樣上下、左右反覆塗布至均勻蓋滿。塗布時紙面下墊以平滑之玻璃板為宜。

2.3 色彩試驗：依 CNS 11352 [表面色之比較方法] 之規定，將檢色紙 (1) 與參比樣品以目視比較。

備考：參比樣品係與註 (1) 之檢色紙同法製成，須經 CNS 11351 [物體色之測定方法] 規定之分光光度計測定，並依 CNS 11295 [利用三屬性表示色彩之方法] 規定計算色彩 HV/C。

2.4 軟化試驗：將除去包裝卷紙之試樣之一端，水平安裝在如圖 1 所示之試驗裝置上，然後移入 $37 \pm 2^\circ\text{C}$ 之恆溫箱中放置 1 小時後，立即取出檢查試樣是否有彎曲或軟化現象。

圖 1 軟化試驗裝置

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84 年 10 月 27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公布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 94 年 10 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施行日期：85 年 4 月 27 日